



地方法学会

信息发布

地方新闻

区域论坛

其它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第九届“海峡法学论坛”在福州举行...
- 第六届“东北法治论坛”在吉林市隆...
- 济南市法学会举办“发扬传统、坚定...
- “首届淮北司法论坛”正式启动
- 第二届河北法治论坛在邯郸召开
- 济南市法学会举办泉城法治论坛

点击排行

- 第九届“海峡法学论坛”在福州举行...
- 我国首届原子能法论坛在京召开
- 多元化纠纷解决论坛暨明德法律文化...
- 第六届“东北法治论坛”在吉林市隆...
- 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10年年...
- 第八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工作联席...

第十一届北京环境法论坛暨低碳经济与合同能源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阅读次数: 13 2011-09-16 09:30:54 [打印本页]



2011年3月18日第十一届北京环境法论坛暨低碳经济与合同能源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明德法学楼815会议室隆重召开。本届研讨会由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市法衡律师事务所和北京环境法制网承办，中国节能产业联合会、香港中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美国美英澳伍兹贝格建筑事务所协办。大会共收到论文30余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杜石平分别在会上致欢迎词，他们表示，希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能成为我国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研究的重要基地。

大会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上午的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主持。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翟勇主任就发展低碳经济在中国的发展谈了自己的认识。他认为中国不应支持将低碳经济写入国际法当中，作为一个具有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整个世界的繁荣和稳定都具有重大作用。如果一味地追求低碳，而不管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情，势必会引起中国的动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常纪文以“日本核污染将对全球大气环境格局发生重大影响”为题阐述了他的观点：不能因为核技术属于低碳技术领域就忽视潜在的核风险和核污染；发达国家应当对自身造成全球温室气体水

平上升的历史负责——包括核技术在内的许多污染导致环境本身的碳排放本底升高；日本核污染之后，全球又开始重视传统化石燃料的使用，预测在未来几年内，化石燃料的使用将会达到高峰。此外，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研究所王鑫海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艳芳教授，中国节能产业联合会的李志宏会长，以及美英澳伍兹贝格建筑事务所的设计师、工程师也都分别作了发言。

中国政法大学王灿发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明远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黄锡生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汪劲教授对上午的发言作了精彩的点评。

下午的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竺效主持。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法务专委会主任杨黎明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栾正明律师，中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蒋松华先生，北京师范大学赵秋雁副教授先后进行了发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周珂教授也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三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绿色经济在中国是指以科学发展观为其理论基础，以低碳经济为实施重点的经济模式。不应仅靠某一部法律，而应依靠更为宏观的、开放的制度来实现绿色经济在中国的发展。

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的高桂林教授为下午的发言进行了点评。

在随后的自由发言阶段，与会者分别就自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大家一致认为，法律与科学技术的关系应该区分不同的法律部门、区分不同危险程度的技术进行不同程度的约束与规范，如民法应将对科学技术的限制设置的更为宽松，而社会法部门如环境法基于对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应对科学技术有较多的限制，如《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应当增加对科学技术的评估规定。

最后，周珂教授作了总结发言并致闭幕词，本次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北京市法学会供稿）

[\[关闭 \]](#) [\[转发 \]](#) [\[打印本页 \]](#)

